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0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

被告 周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4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815元自民國9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4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088元自民國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1,4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8,4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又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分割予原告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函、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

字第09950000770號函在卷為憑，是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；另於102年9月，向原告申辦申請現金卡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還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計算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函、經濟日報公告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信用卡帳單影本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1	計	算	書		
02	項	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		3,530元	
04	合		計	3,530元	
05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
06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		
07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		
08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 年 6 月 27 日
10				書記官	徐宏華